

江西省律师协会

赣律协秘字〔2020〕24号

江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厅直律师事务所工作委员会：

根据《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试行）》（赣律协秘字〔2013〕20号）、《关于做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律协秘字〔2013〕52号）、《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赣司律字〔2020〕6号）等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操作流程，做到严谨规范，实现便民高效，江西省律师协会制定了《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已取得资格证类型）》《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先上岗、再考证”类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
（已取得资格证类型）
2. 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
（“先上岗、再考证”类型）



附件 1

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

(已取得资格证类型)

一、申请对象

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的人员

二、申请实习人员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 (四)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七) 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三、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流程

(一) 向所属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

1. 联系省内一家有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其实习;

2.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实习协议》, 律师事务所为其指定实习指导老师。

(二) 向律师协会提交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所需材料

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申请表》；
2.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与备案页复印件，或律师资格证复印件；
4.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正在办理其居住证的回执；
5. 提供本人提交的所有申请实习材料及填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书；
6.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7. 兼职实习人员（从事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工作人员）单位出具同意申请兼职的证明；
8. 公职公司律师需提交江西省司法厅批准其单位成立公职律师办公室或公司律师事务部的文件复印件；
9. 有工作经历的或在校学生需对离职或在校作出相关经历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10. 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两张；
11. 省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审核发证

律师协会在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条件的准予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实习。

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予实习登记的理由。

五、其他事项

（一）实习人员在实习期达 6 个月之后及时报名参加省律师协会举办的全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

（二）实习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试行）》和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服从教育管理。

申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规范指引

（“先上岗、再考证”类型）

一、申请对象

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请实习人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六）符合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流程

- （一）向所属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

1. 联系省内一家有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其实习；

2.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实习协议》，律师事务所为其指定实习指导老师。

- （二）向律师协会提交相关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材料

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申请表》；
2.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3. 已取得毕业证的申请人，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4. 未取得毕业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信网的学籍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可不提供存档证明；
5.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正在办理其居住证的回执；
6. 提交本人提交的所有申请实习材料及填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书；
7. 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两张；
8. 省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审核发证

（一）律师协会在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条件的准予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予实习登记的理由。

（二）实习证编号中实习类别统一为5（即实习证编号的第10位数统一为“5”）；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参加实习培训，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国家有关“先上岗、后考证”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实习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试行）》和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服从教育管理。

抄送：常务理事、监事。

江西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5月9日印发